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渝商务发〔2020〕5号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商贸行业协会：

现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商务服务业有序复工复产，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持续组织民生保供企业生产营业。继续组织生活超市、农贸市场、医药商店、便利店、加油站以及农产品、冷冻品批发市场等为城乡居民提供生活必需品的营业场所不间断营业，持续恢复蛋糕、面包、牛奶、方便面、生猪屠宰等与生活必需品供应密切相关的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能力，积极组织商贸物流企业（电商、仓配）生产经营，提高民生保障能力。

（二）推动重点服务业有序复工复产。统筹组织金融机构、线上服务业、总部企业及区域总部、汽车销售及维修门店、电子产品销售（维修）市场及门店、家用电器连锁卖场及专卖店、百货商超、商品房销售、中介服务机构、物流企业等十大重点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服务业加快有序复工复产。

（三）有序推进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全市范围内，继续暂停促销、展会、论坛、节庆等人员聚集的大型活动。按照分级分类要求，分类把控餐饮企业复工营业，低风险地区暂停大型聚集性用餐、中风险地区暂停聚集性用餐、高风险地区暂停提供堂食服

务；商贸其他行业和业态有序组织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消费者信心和市场活力。

（四）加快外贸企业复工复产。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复工清单，优先保障加工贸易企业、产业龙头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外贸产业链畅通运转。着力稳客户、稳订单、稳货源、稳市场，确保联系不中断、洽谈不停顿、客户不丢失、订单不减少。

（五）加快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内外资同等对待、一视同仁。优先保障外资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复工复产。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加快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加紧推进在谈项目。

（六）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聚焦加工贸易等重点领域，梳理重点产业关联配套企业清单，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打通产业链关键“堵点”。

（七）指导开放平台复工复产。聚焦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开放平台，加强跟踪指导，组织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推动中欧班列（重庆）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效运行，助力稳外贸、促开放。

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八）协调惠企政策落实。通过各种方式做好惠企政策宣传，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各层级各方面扶持政策。持续加强政策研究和储备，为企业恢复活力提供支持。

（九）帮助解决“用工难”问题。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实施商务领域“共享员工”行动，促进行业人力资源高效配置。依托网络平台开辟“重庆商务企业用工服务专栏”，举办网上招聘会，及时发布商务企业用工需求信息。

（十）帮助解决“运输难”问题。加强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协调配合，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生活必需品运输便捷通行。有序恢复电商配送进“社区”，打通物流配送“最后100米”。

（十一）帮助解决“融资难”问题。推动落实市政府20条、金融24条、市政府40条中涉及续贷续保、再贷款贴息、担保增信等政策，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用足用好出口退税、贴息资助、出口信用保险等合规外贸政策工具。

（十二）帮助解决物资保障难问题。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零部件采购等问题，保障供应链完整性、稳定性。帮助企业协调口罩、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

三、着力强化企业服务

（十三）突出重点企业帮扶。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联系制度，设立企业服务台账，加强跟踪服务、动态服务、专项服务，实现联系常态化、服务精准化。

（十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与海关、口岸、外管、税务等部门协同配合，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效能，为企业通关通检、

物流运输、外汇结算、出口退税等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和机器设备等实行快速通关。

（十五）强化贸易救济服务。指导企业妥善处理贸易纠纷，积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时发布疫情期间国际贸易风险提示。协助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十六）建立外商“全流程”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在准入、设立、建设和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十七）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完善网上办事服务指南，通过“渝快办”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开展全程“不见面”审批服务。开通紧急办理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

（十八）完善疫情防控指南。细化完善超市、农贸市场、大型购物中心、餐饮、酒店等商贸营业场所疫情防控指南，指导商贸企业推广应用，严防因复工复产出现新的疫情。

（十九）推广使用“渝康码”。指导企业运用“渝康码”，在生产、营业、办公场所实行“亮码”通行，快速验证。

四、推动行业转型发展

（二十）加快实体商业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智慧商圈建设，支持商业综合体（商场）开展线上销售，开办“线上市场”，建

设“线上超市”，发展新零售，推动服务型机器人、无人超市、AR试衣、无人机配送等场景商用。

（二十一）推进商务服务网络化发展。推动专业商务服务线上发展，探索远程办公新业态。发展“线上会展”，建设“重庆会展云平台”、“智慧国博”，支持“线上智博会”“线上西洽会”建设。

（二十二）培育数字化生活服务业态。推进“吃住行”线上发展，开办“网上餐厅”，培育“在线住宿”，发展“线上家政”，推广共享出行，做大做强本地线上生活服务平台。

（二十三）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总部贸易、转口贸易、“保税+”贸易。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跨境电商模式创新，打造重点电商出口产业园或线上产业带。积极扩大服务业开放，拓展服务贸易新市场。

（二十四）支持开拓新兴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对接国际贸易资源，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特别是东盟市场，开拓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整合境外公共海外仓资源，积极利用跨境电商开拓海外市场。

（二十五）拓展招商引资活动。充分利用现有外资外贸企业资源、海外商协会、专业机构等渠道招商，推行“互联网+招商”模式，开展网上洽谈、在线签约等网上招商活动。

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二十六）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建立健全推动重点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部门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建立加工贸易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市级联动工作机制，助力企业招工、用工。

（二十七）完善监测调度机制。加强全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统计与调度，建立企业复工复产“日通报”制度。加密商贸行业市场保供情况统计监测，全面全时掌握市场供需变化，适时指导复工复产企业生产经营。

（二十八）建立督查工作机制。市和区县商务部门建立服务业、外贸、外资突击队和若干工作督查组，合力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抄送：委领导，机关各处室。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